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晗权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4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切实做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本次委托理财公告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等。公司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等按需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办人等凭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晗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爽、王静。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鲍明伟律师、周世兴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